泄水闸室电梯安装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1 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1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2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3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6 联系方式 4

7 监督部门 4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5

1 报价文件要求 5

2 评审办法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7

附件1： 20

附件2：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一、 项目情况表 27

二、项目技术需求 27

三、项目设备安装要求 3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7

二、报价函 38

三、报价表 40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45

六、其他资料 4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泄水闸室电梯安装项目询价公告

## 1 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本项目泄水闸室电梯安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潼南航电枢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 泄水闸室电梯安装项目 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生产区域

 2.2项目概况

潼南航电枢纽工程位于潼南县城区涪江大桥下游约3km处，厂房为河床式；工程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三台机组全面投入商业运行；该工程装设3×14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枢纽18孔泄水闸位于涪江主河道上，肩负潼南区城区水位调节、防洪排涝重要任务。泄洪闸启闭机房高程为268.00m,坝顶高程252.4m，为三层盘旋楼梯到顶混凝土结构，为了增加应对突发事故的反应处置能力，增加一台无机房乘客电梯作为快速应急工作通道。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47.927709 万元。

2.4询价范围：

潼南航电无机房乘客电梯采购，含电梯安装，井道采用钢结构框架+井道式钢化玻璃幕墙结构。本项目采取总价合同，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设计、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采用设备及材料需满足“第4章技术标准与要求”，报价应包括不低于9%增值税及完成该项目所承担的其它一切费用。

2.5供货安装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a设备交货。 b安装完毕。c通过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

具体进退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2）报价人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含A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3）报价人具有以下业绩：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止，至少具有1个50万或以上电梯安装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明）。

（4）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它机构颁发的电梯修理证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

（5）报价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2022-2023年期间半年社保证明。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生产管理大楼生产技术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示结束后第4日10时 00分为止（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jsp/business/cccc/login.jsp）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 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生产管理大楼

联系人：夏飞

电 话：17323827699

##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

联系电话：023-44586228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 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零玖分（¥479277.09）。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_泄水闸室电梯安装项目\_项目，报价文件在2023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2 评审办法

2.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形式审查：按第二章第1条进行。

资格审查：按第一章第3条进行。

响应性评审：按第三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进行。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五章要求进行。

2.3、对于经评审合格的报价人，评审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泄水闸室电梯安装项目**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渝航发潼南【2023】年025号）

甲方：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潼南航电枢纽泄水闸电梯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电梯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潼南航电枢纽泄水闸室电梯安装

工程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潼南航电枢纽

工程内容：无机房乘客电梯采购及安装，制作安装钢框架+井道式钢化玻璃幕墙结构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工期**

2.1潼南航电无机房乘客电梯采购，含电梯安装，井道采用钢结构框架+井道式钢化玻璃幕墙结构。本项目采取总价合同，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设计、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采用设备及材料需满足改项目询价文件“第4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2.2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成：a设备交货。b安装完毕。c通过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

**第三条、设备规格型号、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一 | 设备价格 | 项 |  |  |  |
| 二 | 安装费 | 项 |  |  |  |
| 三 | 技术服务费 | 项 |  |  |  |
| 四 | 其他费用…… | 项 |  |  |  |
| 五 | 合同总价 | 项 |  |  |  |
|  |  |  |

本合同总价（含税）：￥ 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设计费、零部件采购费、材料费、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试验费、防腐费、包装费、保管费、运杂费，特种设备验收及取证费（若有），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增值税率不低9%、设备增值税率为13%的专用发票），安全文明施工费（2%）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乙方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1在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

2.2电梯设备到货、钢结构制作安装完成土建交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50%的进度款；

2.3电梯安装完成并进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取得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颁发运行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

2.4留取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2年后无遗留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乙方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完工验收资料、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颁发的运行许可证等）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率不低于9%专用发票。

**第四条、设计和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图纸和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注：向甲方提供的图纸中，应明确包含以下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钢结构图纸需具有钢结构设计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2）能够完整有效的体现电梯的设计尺寸，井道宽度深度，提升高度，开门宽度和高度，顶层高度，底坑深度等

（3）能够完整体现电梯的层站数量，开门方式，圈梁位置，用电容量，关键位置的受力要求情况等。

（4）应注明项目名称为本项目，以保证针对性设计。

**第五条、电梯交货要求**

1.电梯使用场地的基础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甲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到现场核实；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盖章后有效。

2.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根据甲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于 年 月 日之前交付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10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

3.交货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潼南航电枢纽 。

3.1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3.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电梯设备交货时间：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地点的要求；乙方在通知甲方后 5 日内交货至甲方工地。

1. **电梯的安装和验收**

 1.施工安装组织设计的提交：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甲方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后方可施工安装。

2．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安装。安装时由乙方负责指定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到场，依据本合同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施工安装、调试。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根据特种作业要求，需将相关施工人员的的从业证书（电梯操作证、高处作业证、电工证等)交由甲方备案。

3．完工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 20 日内必须报请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验收，甲方积极配合。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涉及到的验收，详细验收标准以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为准。

4.产品质量（安装）要求

4.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电梯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并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合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电梯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4.2电梯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若电梯安装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有相应规定的，乙方承诺提供的电梯符合其规定。

4.3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个电梯配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负责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办理，甲方配合完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7．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 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8.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组织提供工程设备，乙方应对其采购的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合法合规负责。

9.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

10.甲方提供安装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若有不完善事项，由乙方自行完善，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敷设水电管线使用，并负责使用安全。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还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承担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乙方应在交货前5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2日内予以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货物保管：交货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但不向乙方提供任何与电梯设备存放、保管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在上述存放场地上搭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要的仓库（包括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的一切必要遮盖、围挡、安全措施和警示标志），并负责仓库自身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搭建的上述仓库仅供存放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之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上述仓库内存放任何其他物品或安排任何其他用途。

6．乙方应在全部电梯设备自仓库中提走并用于安装工程后负责拆除仓库并清理场地。

7．搭建和拆除上述仓库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指挥。

8．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存放场地的租金，免费提供现场电梯安装施工用电。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仓库的搭建、维护及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费、电费、清理费、总包服务费、人工费用等），以及因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包含自交货地点至存放地点，以及自存放地点至安装工程实施地点的运输）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9．物交付到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以及自货物交付至开箱检验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如因甲方未能做到本条规定而导致不能安装、安装质量不符规定或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电梯机械、电气图纸、试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15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5‰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0％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 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5．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6．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逾期15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产品保修约定**

1．质保期自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颁发运行许可证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

3．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如下：

（1）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24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及时维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能改正，甲方可扣除乙方的相应金额质保金并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须派员在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12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

（2）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4）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 **外委约定**
2. 本项目设计部分及土建部分，乙方可外委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3. 乙方外委设计单位资质须满足：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4. 乙方外委土建施工单位资质须至少满足以下一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20日内，确定设计和土建的外委单位并报甲方确认。
6. 乙方拟委派的外委单位应满足以上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外委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以下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安全合同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2.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各文件不一致之处，质量标准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其他的以形成在后的为准。合同条款以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4．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 话：023-44586059 | 电 话： |
| 税 号：91500223MA5U6XBF9B | 税 号： |
| 帐 号：3100041009200060239 | 帐 号：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潼南支行 | 开户行： |
| 行 号：102653000798 | 行 号： |
| 地 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生产管理大楼 | 地 址：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乙双方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施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安全施工，人人有责。甲、乙双方应不断强化以各级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施工责任制。努力改善员工劳动条件， 消除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保证员工安全和健康。

工程开工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不低于工程费的2％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最低不少于2000元）。发生安全事故扣除保证金100%，并承担事故中的相应责任。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到甲方的现场负责人，下同）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现场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生产管理大楼 | 地 址： |
| 合同签订日期： |

## 附件2：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与 中标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l.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业主方的义务

（1）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业主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业主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业主方及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方购买合同现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业主方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方义务

（1）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方不得为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本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各执两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项目情况表

 项目概况：潼南航电枢纽工程位于潼南县城区涪江大桥下游约3km处，厂房为河床式；工程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三台机组全面投入商业运行；该工程装设3×14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枢纽18孔泄水闸位于涪江主河道上，肩负潼南区城区水位调节、防洪排涝重要任务。泄洪闸启闭机房高程为268.00m,坝顶高程252.4m，为三层盘旋楼梯到顶混凝土结构，为了增加应对突发事故的反应处置能力，增加一台无机房乘客电梯作为快速应急工作通道。

 工程名称： 潼南航电枢纽泄水闸室电梯安装

工程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潼南航电枢纽

工程内容：无机房乘客电梯采购及安装，制作安装钢框架+井道式钢化玻璃幕墙结构

## 二、项目技术需求

（一）、所有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7025-2008、GB/T10058-2009、GB10060-2011等相关现行标准的全部要求。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国家电梯制造标准，安装调试以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验收合格为准。具体要求为：1.乙方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电梯井道的设计及施工。2.乙方所提供的钢结构图纸需具有钢结构设计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设计并加盖公章。3.乙方需严格按照所提供的钢结构设计图进行电梯井道的施工，并在井道主体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电梯安装工作。4.乙方所提供的钢结构图纸应按照电梯设备图纸进行二次深化。

（二）、制造电梯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都必须达到技术标准，应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三）、电梯的井道、机房和滑轮间、层门以及轿厢等的构件尺寸和配合距离均应满足GB/T 7588.1/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要求，并配有完备的安全装置和故障应急措施，能确保乘客、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

**（四）乘客电梯的类型和品牌要求**

电梯类型：无机房乘客电梯 。品牌类型：**美迪斯电梯、梅轮电梯、巨人通力电梯等同类合资**品牌经甲方确认后使用。投标的产品整机须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成熟、稳定的优质梯型，不能为OEM代加工工厂产品。投标时需提供电梯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五）乘客电梯关键部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要求 |
| 1 | 曳引机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2 | 控制装置 | 32位全电脑板控制 |
| 3 | 调速装置 | VVVF变频调速 |
| 4 | 安全钳 | 渐进式安全钳 |
| 5 | 光幕 |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装置，190束以上，提供原厂原品牌检验报告加以辅证 |
| 6 | 轿顶空调 | 3P冷暖两用空调。轿顶空调解决的是轿厢内的温度。防止电梯主机过热停机，可以在井道上端侧面开孔通风，解决主机过热问题 |

**（六）电梯技术参数**

|  |
| --- |
| 电梯技术规格（1） |
| 电梯编号 | L1 |
| 无机房曳引驱动乘客 | 采用永磁同步曳引机（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 |
| 电梯型号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 台数 | 1 |
| 载重量(kg) | ≥800（10人） |
| 速度(m/min) | ≥1.0 |
| 层/站/门 | 2站/2门 |
| 停站 | 1 、2 |
| 开门停层 | 1、2 |
| 基站 | 1（也可设置任意楼层为基站） |
| 驱动方式 |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
| 电源 | 动力电源： AC3 相 380V/50Hz，控制柜电压波动范围±70V以上仍能正常运行（提供控制柜检测报告加以辅证）；照明电源： 220V/50Hz |
| 平层准确度 | ≤2mm（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辅证） |
| 控制方式 | 单控 |
| 变频器工作温度范围 | -20℃~70℃ |
| 井道尺寸(宽×深)(mm) |  以实际钢结构为准 |
| 机房位置 | 井道上部 |
| 井道总高(mm ) | 24000，现场实测为准 |
| 提升高度(mm ) | 12200，以现场实测为准 |
| 顶层净高(mm) | ≥4100 （可根据各品牌电梯自行设计） |
| 底坑净深(mm) | ≥1300 （可根据各品牌电梯自行设计） |
| 轿厢内尺寸(宽×深)(mm) | ≥1350×1400 |
| 轿厢天花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高度(mm) | 轿顶净高度2400 |
| 轿厢前壁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侧壁 | 发纹不锈钢 |
| 轿门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地板 | PVC地板(成交后提供三种图案备选) |
| 开门方向 | 中分门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800×2100（按各厂家标准做到最大） |
| 轿厢操纵箱显示 | 白色断码显示（具有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且测试电压≥15kV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操纵箱按钮 | 不锈钢面板、按钮需带盲文 |
| 轿厢位置指层器 | 白色断码数显\_设置于操纵箱 |
| 门套 | 发纹不锈钢 |
| 层（厅） 门 | 发纹不锈钢 |
| 厅外召唤指示器 |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白色断码显示（具有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且测试电压≥15kV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按钮寿命 | 500万次（提供相应报告加以辅证） |
| 通风换气设备 | 轿厢风机 |
| 备注1 |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还应具备制造商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
| 电梯功能 |
| 电梯编号 | L1 |
| 标准功能 | 修正运行 | 过热保护 | 电源相位故障检测 |
| 运行时间检测 | 禁止开门功能 | 上行超速保护 |
| 自救运行 | 门锁检测 | 故障自诊 |
| 下行超速保护 | 电阻制动 | 限速器安全开关 |
| 故障分级 | 优先放人 | 行程保护 |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同步运行 | 应急照明 |
| 五方通话 | 应急电源 | 检修运行 |
| 自动返回基站 | 满载直驶 | 空闲待客 |
| 超载提醒 | 运行方向显示 | 精确再平层 |
| 提前开门 | 检修开关门 | 轿内关门 |
| 轿内开门 | 启动外呼响应 | 外呼重开门 |
| 光幕检测 | 反向内呼 | 指令消除 |
| 自动生成曲线 | 外呼互锁 | 按钮防粘连 |
| 直接停靠 | 轿厢照明节能 | 轿厢通风节能 |
| 以上功能表需要提供功能描述及详细说明作为响应 |
| 选配功能 | 盲文按钮 |  |  |
| 门保护装置 | 光幕保护功能 |
| 对讲系统 | 无线对讲 |
| **（七）土建施工规范及要求**：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圈梁)应是垂直的，井道高度≤30m时：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25mm；30m＜井道高度≤60m 时：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5mm；井道高度＞60m时：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50mm。 |
| 电梯梯土建工程包括：钢结构制作，安装，吊装，门洞装饰回填，底坑浇筑及开挖，廊桥制作，雨棚，动力电源安装，管网拆除，整改、移位等，以上投标全权由中标人负责。 |
| **（八）钢结构施工规范及要求**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结构规范，如《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钢结构通用规范》、《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等。《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应为GB 50068-2018。电梯结构抗震设防应为乙类。1、电梯钢结构钢构立柱采用不小于（200mm×200mm×8mm）方矩管；井道横梁、门头梁及地坎梁用不小于（200mm×150mm×6 mm）方矩管；厅门立柱采用不小于（100mm×100mm×4mm ）方矩管；材质均为Q235B 。2、井道密封材料采用外墙钢化玻璃（**玻璃颜色由甲方决定**），其它楼层厅门侧封闭材料在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商定为准，最终选择权归甲方。3、电梯出口与原有建筑连廊上面需铺设防滑地板砖，连廊两边需采用不锈钢栏杆进行安全防护，不锈钢栏杆的高度及强度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连廊最终契合位置由采购人确定。4、电梯底坑中的底板垫层厚底不低于100mm，底板混凝土厚度不低于300mm，混凝土采用C15商混或不低于C15商混标准的自拌混凝土；底坑四周墙体采用C30P6防水砼原槽浇筑，外墙需贴砖或用玻璃幕墙拉通包裹。底坑钢筋采用¢12钢筋双层双向进行铺设，钢筋150-200mm，完成面不低于1400mm。5、井道内外各配电箱进、出线均应改为无卤低烟阻燃型线缆长度约35米。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动力电源，动力电源应为：电压：380V±7%频率：50Hz相数：3相5线制，单股线径不少于10㎡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照明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相数：单相。电源线及其铺设走线由供应方负责，具体线缆走向由施工方及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6、以上电梯设备配置及土建钢构工程量如有出入，即以采购人最终认定及出具的设计图纸为准。 （九）电梯整机及附件安装要求  （1）当三相电源中任何一相断开或任何两相错接时，应有断相、错相保护功能，使电梯不发生危险故障。 （2）动力电路、控制电路、安全电路必须有与负载匹配的短路保护装置；动力电路必须有过载保护装置。 限速器上的轿厢（对重、平衡重〕下行标志必须与轿厢（对重、平衡重）的实际下行方向相符。限速器铭牌上的额定速度、动作速度必须与被检电梯相符。限速器必须与其型式试验证书相符。 （3）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必须与其型式试验证书相符。 （4）上、下极限开关必须是安全触点，在端站位置进行动作试验时必须动作正常。在轿厢或对重（如果有）接触缓冲器之前必须动作，且缓冲器完全压缩时，保持动作状态。 （5）限速器绳张紧开关、液压缓冲器复位开关等必须动作可靠。 （7）限速器与安全钳电气开关在联动试验中必须动作可靠，且应使驱动主机立即制动。 （8）对瞬时式安全钳，轿厢应载有均匀分布的额定载重量；对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应载有均匀分布的 125%额定载重量。 （9）层门与轿门试验时，每层层门必须能够用三角钥匙正常开启，当一个层门或轿门非正常打开时，电梯严禁启动或继续运行。 （10）悬挂装置、随行电缆、补偿装置的安装要求 ：绳头组合必须安全可靠，且每个绳头组合必须安装防螺母松动和脱落的装置。（11）电梯安装后应进行运行试验；轿厢分别在空载、额定载荷工况下，按产品设计规定的每小时启动次数和负载持续率各运行 1000 次(每天不少于 8h)，电梯应运行平稳、制动可靠、连续运行元故障。 （十）其它要求 1、本章产品设备，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2、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者虚假响应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 三、项目设备安装要求

（一）.土建交接检验的技术要求

（1）机房的电源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开，机房内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

（2）主电源开关应能够切断电梯正常使用情况下最大电流。

（3）电梯安装之前，所有厅门预留孔必须设有高度不小于 1200mm 的安全保护围封（安全防护门），并应保证有足够的强度，保护围封下部应有高度不小于 100mm 的踢脚板，并应采用左右开启方式，不能上下开启。

（4）当相邻两层门地坎间的距离大于 11m 时，其间必须设置井道安全门

（5）井道内应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井道照明电压宜采用 36V 安全电压，井道内照度不得小于 50Lx，井道最高点和最低点 0.5m 内应各装一盏灯，中间灯间距不超过 7m，并分别在机房和底坑设置控制开关。

（二）电梯的设计、制造、调试及安装技术要求

1.所有电梯的设计、制造、调试及安装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7025-2008、GB/T10058-2009、GB10060-201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等相关现行标准的全部要求（同时要求满足消防电梯功能要求），并配有完备的安全装置和故障应急措施，能确保乘客、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

2.安装调试以通过重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院验收合格(包括消防检测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必须符合最新执行的国家规定的相关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交付采购人使用。

3.制造电梯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都必须达到技术标准，应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4.参加投标的产品整机须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成熟、稳定的优质梯型，不能为OEM代加工工厂产品。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现有此情况，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要求供应商退场，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5.供应商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1.
2.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设计费、零部件采购费、材料费、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试验费、防腐费、包装费、保管费、运杂费，特种设备验收及取证费（若有），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增值税率不低9%、设备增值税率为13%的专用发票），安全文明施工费（2%）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5）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7）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2.报价表

表1 总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一 | 设备价格 | 项 |  |  |  |
| 二 | 安装费 | 项 |  |  |  |
| 三 | 技术服务费 | 项 |  |  |  |
| 四 | 其他费用…… | 项 |  |  |  |
| 五 | 投标总价 | 项 |  |  |  |
|  |  |  |

表2 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型号及规格 | 单价 | 小计 |
| 1 | 土建部分 | 钢结构 |  |  |  |  |  |
| 2 | 幕墙 |  |  |  |  |  |
| 3 | 廊桥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5 | 电梯部分 | 曳引机 |  |  |  |  |  |
| 6 | 控制装置 |  |  |  |  |  |
| 7 | 调速装置 |  |  |  |  |  |
| 8 | 安全钳 |  |  |  |  |  |
| 9 | 光幕 |  |  |  |  |  |
| 10 | 轿顶空调 |  |  |  |  |  |
| 11 | 轨道 |  |  |  |  |  |
| 12 | 其他 |  |  |  |  |  |
| 13 | 合计 |  |  |  |  |  |  |

表3 安装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工程分项 | 单位 | 数量 | 型号及规格 | 单价 | 小计 |
| 1 | 土建部分 | 套 | 1 |  |  |  |
| 2 | 电梯部分 | 套 | 1 |  |  |  |
| 3 | 其他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表4 技术服务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分项 | 单位 | 数量 | 型号及规格 | 单价 | 小计 |
| 1 | 设计费 | 台 | 1 |  |  |  |
| 2 | 培训费 |  |  |  |  |  |
| 3 | 试验检验费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5 | 合计 |  |  |  |  |  |

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其他。

6.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做一项或多项要求：

项目的认识（结合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书面资料）；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专项研究方案、工作程序等）；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合理、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等）；

进度计划与措施（总计划各关键环节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

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承诺等。

六、其他资料